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(关于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),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6 号(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)附件 2、4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6 法律文书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6 号附件 2、4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6 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

- 2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未通过认证决定书
- 3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未通过复核决定书
- 4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
- 5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
- 6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信用修复申请回执
- 7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- 8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暂停管理措施决定书

海关总署 2024年2月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

关认申〔 〕 <u>号</u>

申请人信息	企业名称	3		
	统一社会信用作			
	通讯地址	_		
呼 万↓ / □白	姓名			
联系人信息	联系电话			
受理机构				
空田/大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			
受理依据	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1号)			
申请材料清单		已提交材料		
中頃的	种i同 中	打"√"		
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				
相关	资料			
;十字:九/ 士 0+78	海关将在90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。特殊情形下,			
法定办结时限	海关的认证时限将延长 30 日。			
~ + + 4 + + + +	□自取			
文书发放方式	□快递(由收件方支付邮费)			
受理工作人员		海关联系电话		
备注	本回执一式两联,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,一联受理			
	海关留存。			

(受理海关) 盖章

受理时间: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未通过认证决定书

关未认〔〕 号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经认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1号)第十四条之规定,你单位不符合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,未通过认证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,你单位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_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未通过复核决定书

关未复〔〕 号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经复核,你单位不再符合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1号)第十九条之规定,未通过复核。请你单位于15日内将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交回发证海关。

如不服上述决定,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 之规定,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申请行 政复议,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______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(格式一)

关告〔〕号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:

(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 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 拟对你单位作出认定 失信企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 理由和依据有异议,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(格式二)

关告〔〕号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:

(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拟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,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你单位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1号)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,你单位将被海关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 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 理由和依据有异议,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(格式三)

关告〔〕号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:

(填写海关认定的应当移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你单位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1号)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,你单位将被海关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 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 理由和依据有异议,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(格式一)

<u> </u>		``	
 1	- 1	- 1	一
关失认	L	J	_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:

(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 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 企业决定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,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 之规定,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申请行政 复议,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_______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(格式二)

<u> </u>		` `	
关失认	- 1	- 1	一
$\Lambda \Lambda M$	L	J	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:

(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 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对你单位 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,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,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 之规定,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申请行 政复议,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______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(格式三)

\$7.71.51	_		_
关失认	- 1	- 1	
フフ ル	- 1	- 1	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:

(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将你单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 联合惩戒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,你单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 之规定,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申请行 政复议,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______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信用修复申请回执

关修申〔〕 号

	企业名称			
申请人信息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信息	姓 名			
	联系电话			
受理机构				
双 m / c / l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		关注册登	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	
受理依据	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1号)			
申请材料清单			已提交材料	
			打"√"	
行政处罚决定书	3			
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				
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				
相关税款缴纳完毕的证明材料				
`+ - 1,	经审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,海关自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			
法定办结时限	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。			
文书发放方式	□自取 □快递(由收件方支付邮费)			
受理工作人员	海关联系电话			
A7 \}	本回执一式两联,一	联当场交	给申请人,一联受理海关留	
备 注	存。			

(受理海关) 盖章

受理时间: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关不修〔〕号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经审核,你单位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1号)第二十 六条/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我关决定不予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,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 之规定,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申请行 政复议,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_______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> (印章) 月 日

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暂停管理措施决定书

<u> </u>	_		
 /		- 1	
		- 1	
ヘバデ	L	ı	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你单位有以下第____种情形:

- 一、涉嫌违反与海关管理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被刑事立案的;
- 二、涉嫌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的;
- 三、存在财务风险,或者有明显的转移、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,或者存在其他无法足额保障税款缴纳风险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第三十四条/第三十五条之规定,我关决定 自 年 月 日起暂停你单位的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管理措施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,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 之规定,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申请行政 复议,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_______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